

河北键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3日，河北键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河北键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580号河北（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13号厂房2层一车间；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环境检测实验室，从事环境检测技术服务，设置实验区和办公区，项目建成后年出具各类环境检测报告1000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键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11月18日取得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审批意见（鹿数政环批[2025]10号）。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0433589195XG001Z，有效期：2025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键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药品使用、实验分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NH₃、臭气浓度。

以上有组织废气由通风柜/万向抽气罩/排风系统收集后，经一套“水箱水洗+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9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压力蒸汽灭菌锅用水、超声波清洗器用水、电热恒温水浴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仪器器皿清洗废水、实验检测废水、水箱水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1



仪器器皿清洗废水、实验检测废水、水箱水洗废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河北（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通风柜、压力灭菌器、干燥箱、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软连接管和建筑墙体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试剂瓶、废药品、实验室废液（仪器器皿清洗废水、实验检测废水、水箱水洗废水、实验检测废液、工业剩余水样）、废实验材料（废滤纸、废微孔滤膜、废过滤头、废手套、废一次性吸管、废一次性注射器、废石墨管等）、废活性炭。

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试剂瓶、废药品、实验室废液、废实验材料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活性炭产生后由有资质单位即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本次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经检测，实验室药品使用、实验分析过程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中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未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不满足标准中“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要求，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企业无组织排放硫酸雾厂界浓度、氯化氢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刘杰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氨厂界浓度、臭气浓度（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废水

经检测，企业废水总排口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浓度及 pH（无量纲）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厂界噪声

经现场核查，企业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经检测，企业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固废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有组织废气和废水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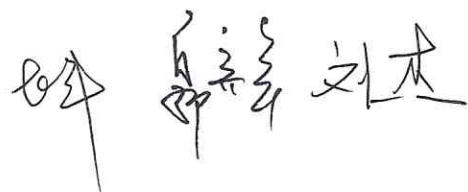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采样口和标识牌；进一步规范危废间台账、管理制度、标识标签；
- 2、加强环境管理，健全环境保护台账，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河北键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河北键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张龙	河北键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张龙
	检测单位	李笑谱	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笑谱
组员	专业技术人员	赵丰	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赵丰
		郭彦军	河北众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郭彦军
		刘杰	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杰